

警方提示

警惕“携号转网”新骗局！

2019年11月11日，“携号转网”服务正式启动实施，工信部发布《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用户可以在号码保持不变的状态下，自由选择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本市有326家营业厅向通信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

“携号转网”办理流程

第一步 查询是否满足携转条件

- 电信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01
- 移动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86
- 联通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10

第二步 满足条件可申请授权码

- 电信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SQ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01
- 移动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SQ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86
- 联通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SQ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10

第三步 营业厅办理

收到授权码后，携带在携出方登记的号码使用人有效证件到携入方营业厅，出示有效的授权码办理携入。

需要注意的是，短信授权码有效期为60分钟，建议大家在达到营业厅后再申请授权码，以免授权码过期。

小心，新骗局已经上线！

然而，“携号转网”这项便民服务才刚刚开始，爱凑热闹的骗子又上线了，而且已经有人被骗！



案例一：点击网站绑定银行卡被骗1.6万元

市民汪某接到自称某通讯商客服电话，称之前提交的电话号携转资格已经通过，但是想要获取携转授权码需要填写完整信息且绑定专属银行卡。汪某依提示操作，在网址上输入了大量个人信息，随后16000元从银行卡上不翼而飞。

案例二：“完善信息”后银行卡被盗刷5000元

市民许某收到陌生号码短信称，更换运营商后短信通道变更可能导致收不到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的短信，请及时登录附带链接的网址完善信息。许某点击短信中的链接，进入网站输入身份证、银行卡号及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银行卡短时间内被刷走5000元。

是否满足“携号转网”条件以官方短信为准

此类诈骗中，骗子利用受害人不清楚“携号转网”流程，通过各式借口引导受害人点击虚假链接骗钱。上述三步看似简单清晰的业务流程，却“暗藏陷阱”，大多数用户可能连第一关都过不了，比如“合约未到期、国际漫游未取消、短信网龄升级计划、号码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骗子总能找出一条“理由”来挽留你。

此类骗局作案手段为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联系受害人，利用受害人不清楚转网具体规则欺骗事主，进而引导其进入骗子伪造的网站完善信息，受害者进入网站后按引导填写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信息，因泄露个人信息导致银行卡被盗刷。用户平时收到陌生信息时，千万不要点击打开附带的链接，如有疑问请致电运营商，官方客服或到营业厅咨询，也不要回复任何信息，更不能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尤其是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

(上海发布)

便民提醒

驾驶证记满12分考试已可网上预约 驾驶人可下载并登录“上海交警”APP预约考试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考试，方便驾驶人结合自身情况预约考试，本市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考试自2019年12月30日起全面实行网上预约，驾驶人可下载并登录“上海交警”APP预约考试。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第一步 注册APP用户。驾驶人在完成满分教育的交警支队或车管所分所窗口进行满分考试受理、缴费。受理成功后，通过手机下载“上海交警”APP并注册为用户。
- 第二步 选择办理事项。登录“上海交警”APP，在“首页”-“我的应用”-“更多”-“车驾类”中选择“驾驶证满分考试预约”功能。
- 第三步 填报约考信息。点击“满分考试预约”，阅读并同意“约考须知”内容后，核对并填写约考信息，系统将根据驾驶人满分业务受理部门自动确定考场，驾驶人自行选择考试日期和场次，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 第四步 确认约考状态。页面显示预约成功及相关预约信息。预约成功后，可在APP“首页”-“我的应用”-“更多”-“车驾类”-“驾驶证满分考试预约”中，选择“预约状态查询”查询具体预约状态。预约成功后，如无法如期参考，可选择



“预约状态查询”，点击“取消预约”，但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申请取消预约，取消成功后可立即重新预约考试。

[预约提示]

- 预约考试前须完成7日的满分学习教育，并已通过人工窗口成功受理满分学习(考试)业务、缴纳考试费。正常情况下，在满分学习(考试)业务受理成功后30分钟内，即可通过“上海交警”APP预约满分考试。
- 只能预约3个工作日后的满分考试场次。系统按照“先约先排”的原则受理预约信息。

政策解读

明年起，物业不得擅自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

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上海市房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据了解，《通知》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物业需制订《住宅装修须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照本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订适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住宅装修须知》(下称《须知》)等文件，并明确由专人负责装修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作为销售合同附件的《临时管理规约》或经业主大会同意的《管理规约》对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依据《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使用人提供装修垃圾短驳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予以公示。

告知《规定》中禁止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为业主、使用人办理入住或装修登记手续时，应当将《须知》内容明确告知业主、使用人，并让其签收，重点告知《规定》中不得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住宅装修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以及《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中约定不得擅自安置空调室外机、安装防盗栅栏、外伸晒衣架、遮阳棚、花架等及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道等注意事项。

规定时间内不得噪声施工

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作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装修的业主、使用人及施工单位遵守施工作业时限，每日18时至次日8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如物业管理区域的《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关于限制装修时间的约定严于本款规定的，从其约定。

督促树立守法履约意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使用人遵守《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牢固树立守法履约意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使用人及装修施工单位履行《协议》。业主、使用人及装修施工单位存在违规违约装修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或相关业主、使用人遭受侵害的，可以依据《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要求其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各区房管部门、各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应当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市相关装修管理规定的，应当依据《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的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作出失信行为记分处理。(新闻晨报)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1月3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获得纪念品一份。

2019年12月优秀“啄木鸟”：曹酉虹、邵晓华、严志明、沈正、于超、仲为民、张德胜、胡茂林、陈亚明、陈金生

2019年12月最佳“啄木鸟”：路永敏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